

2019 年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许可、备案。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

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指导鲁山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

（五）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按照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实施反垄断执法。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县

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

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鲁山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第二部分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23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07.7 万元,减少 4.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3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3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0.3 万元,占 95.76%;项目支出 101 万元,

占 4.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7.7 万元，减少 4.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11.8 万元，占 80.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5 万元，占 11.65%，卫生健康(类)支出 89.6 万元，占 3.76%；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4 万元，占 4.3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1.0

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29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0.0万元，预计购置执法执勤车辆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购置执法执勤车辆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16.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5.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